合同

编号: 11N0102405852024149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吉木萨尔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玛纳斯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玛纳斯县彭予电脑工作室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、展板、 标示牌、制度牌、 门牌、灯箱、文化 墙等设计制作	-	-	品牌:,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整装,产品材质:不锈钢	1	平方米	990.00	99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99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玖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玛纳斯县山城商服楼6号

电话: 电话: 18097538388
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:	账号: 804010012010117625912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